



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共同维护生活安宁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竹萌 左尚昆

建设施工产生振动导致房屋受损、公交车站扰民、楼上楼下因噪声产生矛盾……日常生活中,各种振动、噪声可谓无处不在。只要别太“过”,大家往往都能接受,但过度的侵扰还是会污染环境,对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群众遭遇振动、噪声形成的侵扰后该如何维权?法院又如何确定振动“过”与“不过”?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因振动涉诉案件进行了审理,在以案释法的同时,提醒各方注重环境保护,共同依法守护安宁健康的生活环境。

工程振动损毁民宅 难证因果公司当赔

“他们每天都会用大型设备建桥梁、挖土石,不仅噪声大,高频的振动还毁坏了房屋。”家住北京市房山区的刘先生称,此前某工程公司在其家附近修建高速公路时,由于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巨大的噪声和振动导致其房屋地基下陷、墙体开裂,因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他只好诉至法院,要求工程公司赔偿财产损失8万元。

对此,被告工程公司认为,刘先生家与施工点距离百米左右,没有直接侵害;刘先生家房屋所建年代久远,老旧房屋存在地基下陷、墙体开裂等情形极为普遍,没有证据证明损害事实和公司施工有关。

庭审中,刘先生对房屋损坏与工程公司的施工之间因果关系及房屋修复价格申请了鉴定,但因其房屋尚无具体的鉴定标准,导致本案因果关系无法鉴定。此外,在鉴定房屋修复价格时,刘先生表示因已对房屋进行过保温处理,不同意继续评估,要求法院根据现场照片进行判决。

综合案情后,法院认为,本案中所谓侵权行为系施工中的振动,刘先生主张振动导致房屋损坏属于环境侵权范围,因此案件审理应适用特殊侵权中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由工程公司承担。然而,工程公司并未证明其施工工艺对周围建筑物不会造成损害。此外,法院认为,即便房屋裂缝与地质条件、年代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但仍不足以免除或降低施工行为对房屋的不良影响。因此,工程公司未能完成举证责任,应当对本案所涉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在综合考虑现场勘验及专家证人出庭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判决该工程公司赔偿刘先生财产损失8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振动是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之一,铁路振动、公路振动、地铁振动、工业振动等均会对人们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产生不利的影响。在工程建设中,施工方应注重保护环境,尽可能采取对周边环境、民居影响较小的方式,采取妥善措施避免或减轻对环境造成侵害。

公交场站噪声过大 安宁权益理应保障

李先生的宅院被6000余平方米的公交场站从北面、西面形成合围,宅院与车站停车场最近处距离不到1米。每天从凌晨4点半到晚上10点半,公交场站内的车辆启动声、乘务员口号声、维修作业声等,此起彼伏地干扰着李先生一家的日常生活、学习和休息。

为此,李先生多次与客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均未得到满意的处理结果。无奈之下,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并要求客运公司采取措施,为房屋加装隔音窗,确保自身获得安宁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生态

局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李先生家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1类环境功能区的声音极限标准。结合双方位置关系,法院认定客运公司在经营公交场站期间排放超过声音极限标准的噪声,影响了李先生等人的正常生活,应当对李先生等人进行赔偿,据此判令客运公司赔偿李先生一家1万余元,按照相关标准每月支付补偿费直至噪声排放降至声音极限以下,并为李先生家临近公交场站一面的窗户加装隔音窗。

法官庭后表示,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噪声污染与人们所处的状态和主观感受高度相关,如跳广场舞播放的乐曲,跳舞的人陶醉其中,而周围的住户大多会觉得受到了噪声的干扰。所以,同一分贝的声音对不同个体造成生理上的影响具有高度的专业性。经过专业检测后,对超出国家规定的噪声标准范围的,侵权人有义务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并赔偿损失。

楼上楼下因噪涉诉 邻里之间相互体谅

李先生住在张先生楼上,其女儿玩耍运动时产生的噪声时常打扰到张先生的生活和休息,双方为此多次进行过沟通,但矛盾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张先生认为,李先生没有尽到监护人责任与义务,未对其子女进行正确行为教育与心理疏导,导致其女儿制造噪声,对张先生的生理与心理造成严重影响,遂提起诉讼,要求李先生搬家,并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

对此,李先生认为,张先生要求其搬家没有道理,且张先生并没有什么损失,“他不仅每次上来都挺过激,还无端无故报警,导致孩子现在一见到警察就害怕,道歉也应该是互相道歉”。

出警记录显示,李先生曾报警称张先生安装爬楼器,后经警方调解,双方达成“楼上给孩子穿鞋、楼下尽量适应”的方案。此后某日,张先生又以楼上噪声扰民为由报警,警方到达现场后发现李先生一家已休息,现场未听见噪声。

法院认为,本案中,李先生女儿制造的噪声,属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张先生、李先生作为相邻方,应妥善处理相邻关系。因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产生各种声音,张先生有相应的容忍义务,如认为受到的影响较大,可进行提示,但其此前提示的方式存在过激情形,并不妥当,今后应克制自己的言行;李先生作为楼上的住户,则应对自己、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约束,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侵扰邻居生活。

综合具体案情,法院认为,考虑到张先生举证证明李先生的行为造成何种侵害及具体侵害结果,故对张先生所提相关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尽管张先生的诉求未得到法院支持,但在日常生活中,李先生一家应考虑场合、时间,规范自



漫画/高岳

身言行,避免造成噪声扰民的情形。”法官庭后表示,希望双方在日后的生活中和睦相处、互相帮助、互谅互让,遇事协商解决,共同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

法官同时提醒,噪声污染不仅损害听力、影响睡眠和生活,还会损害视力、心血管,影响人的神经系统,公众应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在享受生活的同时也给予他人方便,以减少社会摩擦,共同维护生活和谐安宁。

夜间施工侵扰生活 未获许可连带赔偿

某施工单位为追赶工程进度,在夜间也没有停下来,产生的噪声自然影响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为此,住在附近的黄先生将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诉至法院,要求停止夜间施工,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对此,两被告均表示,他们确实没有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平时偶尔会有夜间施工的现象,之后会

避免。

经法院查明,相关行政部门曾出具行政处理意见书,对涉案工程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法院认为,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居民在夜间正常休息和睡眠的权利,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案中,两被告存在夜间施工行为,且迄今尚未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因此黄先生有权要求被告停止夜间施工。黄先生虽未提供夜间施工噪声超标的相关证据,但两被告施工场地距离黄先生住处较近,根据公平原则及日常生活经验判断,夜间施工产生的噪声确实会对附近住户造成影响,故黄先生要求赔偿有其合理性。

据此,法院综合考虑施工时间、距离等因素,判令两被告以每人5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老胡点评

随着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深入贯彻实施和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近年来我国城乡声环境质量状况获得明显改善。然而,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工程施工还是交通运输,抑或居民日常生活,都可能给环境造成振动、带来噪声,侵扰他人生活的安宁。

噪声污染损害人们身体和精神健康,使人们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感受和体验大为降低。因此,对于声环境质量应当像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一样予以高度重视,多措并举,严格执法,切实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民法典相关规定

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大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从根本上减少噪声污染的产生。另一方面,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增强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测和鉴定能力,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行为予以严厉追究。此外,作为居民,也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好邻里关系,坚持互谅互让、和谐共处,共同构建安宁祥和的幸福家园。

胡勇

买到假酒十倍索赔 知假买假未获支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魏芸 白赫

消费者在日常消费中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提出所购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或者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但是明知是假冒伪劣产品,买到后能否依此规定索赔?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2年2月,张某某来到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某商行,以每瓶1300元的价格购买了7瓶五粮液白酒,共支付购酒款9100元。当天,张某某返回某商行,称其购买的五粮液是假酒,要求商行赔偿,但遭到拒绝。

两天后,张某某就此事向巴里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该局依据相关规定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调解未果,张某某将某商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商行退还9100元购酒款,并按照购酒款十倍赔偿其损失91000元。

法院委托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的7瓶白酒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其中5瓶为假冒五粮液注册商标的产品,另外2瓶确为该公司产品。法院判决巴里坤县某商行退还张某某购酒款6500元,驳回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张某某不服,向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张某某在买酒的过程中,对预包装的7瓶白酒不停地拍照、录像,持续约40分钟之久,购酒后仅隔两个小时就返回商行索赔,其以索赔为目的而购买酒水,具有知假买假的主观故意,且未能举证明案涉5瓶酒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主张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条款于法无据。

据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也就是说,张某某向某商行提出十倍惩罚性赔偿的基础是案涉酒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法院虽未支持张某某的有关诉求,但对某商行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予以否定。就本案中发现的某商行涉嫌售假的违法行为,法院已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交案件线索,对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予以追究。

借名购房拒绝返还 确认归属协助过户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宏伟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借名购房”引发的纠纷,判决名义所有权人李某协助借名人赵某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法院查明,2018年,赵某欲购房却无法通过银行贷款审批,便与朋友李某协商借用其名义购房,二人签订了一份《借名购房协议书》,约定:实际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全部由赵某承担,该商品房的一切权利归赵某所有。商品房交房及房屋产权证办完后,李某应无条件将该商品房转让给赵某,所需费用由赵某承担。

同年6月,李某以自己名义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并向银行申请购房贷款100万元。房屋首付款44万元及后续贷款偿还均由赵某承担。

2021年4月,李某办理房产登记手续。2022年6月1日,赵某提前结清购房按揭贷款合同项下剩余本息,遂要求李某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但李某以各种理由推诿。赵某将李某告上法庭,请求确认房屋为自己所有。

法院认为,对于借名购房事实的认定,应综合出资情况、房屋占有使用情况、购房票据持有情况等案件信息进行审查。借名购房合同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借名人无权直接要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仅能要求合同相对方履行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义务,故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现行法律并未对借名购房合同所涉房产的物权归属作出任何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借名人未经不动产登记仅依据借名合同取得权利属于债权,房产仍归属于进行不动产登记的所有人。即在合同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借名人可以主张的是债权而非物权,一旦房屋被第三人善意取得,则借名人无权要求第三人返还房屋,“借名购房”协议也将无法履行。

法官提醒,“借名购房”行为在合同效力、诉讼举证、标的物转让等方面均存在风险,这也给借名人敲响了警钟。在购买房屋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切忌因小失大。

虚构订单骗取车费 网约车司机获刑罚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丽

近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网约车司机通过建立虚拟订单进行诈骗的案件。

检察院查明,2021年4月至12月,家住汉台区的付某某在担任某网约车司机期间,偶然获悉可以利用作弊软件和工具在出行平台上完成大额虚假订单,从而骗取某公司向司机垫付车费的诈骗方法。

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付某某遂与“针头”(指专门用不同手机号码建立虚拟订单的人)合谋,由付某某在某购物平台购买作弊软件某地图以及外接装置“小尾巴”,由“针头”负责根据付某某选定的出发地、目的地在出行平台下单。后付某某先后使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及其姐夫刘某某身份信息注册网约车司机,在未实际接送乘客以及行驶网约车的情况下,利用可以模拟网约车定位的“小尾巴”以及模拟车辆导航的某地图来完成虚假订单。

经查,付某某用其本人身份信息注册账户虚假下单24个,收到出行平台垫付车费37169.19元;用其姐夫刘某某身份信息注册账户虚假下单23个,收到出行平台垫付车费4440.25元,合计47个虚假订单,共计诈骗81609.44元。事后除分给“针头”部分资金外,其余由付某某个人使用及家庭日常花费。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付某某被汉台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付某某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在享受“互联网+”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更要健康合法使用相关平台,利用平台漏洞“薅羊毛”的行为稍有不慎便会触碰法律的底线,任何不当牟利都将得不偿失、自食其果。

仅提供律师费发票 能否作为索赔依据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在司法实践中,发票能否作为律师费实际产生的凭证?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原告某银行仅提供律师费增值税发票,未提供银行流水佐证,法院认定律师费用并未实际支付,最终依法判令被告退还某银行借款本金290422.96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并驳回律师费6000元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2017年11月7日,王某因装修资金短缺向某银行贷款37万元,双方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一份,载明:贷款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年利率6.37%,双方还约定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于2017年11月30日向王某发放贷款37万元,但王某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截至2020年12月7日,被告王某尚欠借款本金290422.96元,利息5734.98元。

为此,某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王某返还上述借款本息。另查明,某银行为了追讨债权,聘请

律师参加诉讼,双方约定律师费6000元,但某银行仅提供了发票,无银行流水佐证。

法院认为,某银行与王某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真实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某银行按约向王某发放了贷款,现王某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返还

借款本金,已构成违约,酿成本案诉争,应承担违约责任。某银行诉请王某返还借款本金290422.96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于法有据,予约合,予以支持。

对于某银行要求王某承担律师费6000元,法院认为,发票仅是付款的记账凭证,是买受人付款的依据,但不是付款的凭证,仅凭专用发票不能证明

发票不能单独成为“已付款凭证”的证据

其次,从相关法律规定上看,我国允许存在收到货款前“先开具发票”的情形,现阶段,许多购买方为了减少纳税额,往往在未付款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要发票,而许多销售方也会就对方在未收到货款时就开具全额专用发票。在此种情形下,购买方仅凭手中的发票不能证明其已支付了相应的款项。

最后,从司法实践上看,发票应与其他证据相互佐证,发票能否作为“已付款凭证”,应首先考虑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明确约定,双方之间是否有以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之交易习惯存在。如有,则根据相关约定及习惯处理;如没有,发票作为税法上的收付款凭证,并不能单独成为司法上的“已付